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电话：(0591) 8806 555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理 字（2025）第 140 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理律师事务所（以下 称本所）接受 矿业 团 份有 公司（以下 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林涵、 叙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以下 称本次临时会 ）、2025 年第二次 A 别 股东会（以下 称本次 A 别会 ）、2025 年第二次 H 别 股东会（以下 称本次 H 别会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券法》（以下 称《 券法》）、《上市公司 股东会 则》《上海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律监 指引第 1 号—— 作》（以下 称《 律监 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 、 性文件以及《 矿业 团 份有 公司章程》（以下 称《公司章程》）之 定出具法律意 。

对于本法律意 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 办律师依据《 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 券法律业务 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券法律业务执业 则（ ）》等 定及本法律意 书出具日以前已 发生或 存在的事实，严格履 了法定 ， 循了勤勉尽 和 实信用原则， 了充分的核查 ， 保 本法律意 书所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的 性意 合法、准确，不存在 假 、 导性 或 大漏，并承担相应法律 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临时会 、本次 A 别会 和本次 H 别会 料以及其他相关 料（包括但不 于公司 事会决 及公告、本次大会 权登 日的 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包括交易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投票的操作均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投票提供机构上所有信息有公司其股份。

5.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临时会议、本次A类别会议和本次H类别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临时会议、本次A类别会议和本次H类别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临时会议、本次A类别会议和本次H类别会议的决议程序和决议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临时会议、本次A类别会议和本次H类别会议审议的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临时会议、本次A类别会议和本次H类别会议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会议、本次A股类别会议和本次H股类别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9次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决定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本次临时会议、本次A类别会议和本次H类别会议，并于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分别在公司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临时会议、本次A类别会议和本次H类别会议的通知。

本次临时会议、本次A类别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本次H 别会 用现场会 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 、本次A 别会 和本次H 别会 的现场会 于2025年6月26日在福建省厦 市思明区环岛东 1811号中 广场B塔41层会 室召开，由公司 事 景河先生主持。公司 东 上海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东大会 投票 投票 的时 为：(1) 上海 券交易所交易 投票平台的投票时 为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 段，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2) 上海 券交易所互 投票平台的投票时 为 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 为，本次临时会 、本次A 别会 和本次H 别会 的召 、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东会 则》《 律监 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 定。

二、本次临时会议、本次A股类别会议和本次H股类别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临时会 、本次A 别会 和本次H 别会 均由公司 事会 召 。本所律师 为，会 召 人的 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会 、本次A 别会 和本次H 别会 人员的 格

1. 出席本次临时会 的 东(含 东代理人)共5,201人，代 份 15,514,216,571 ，占公司 有 决 权 份总数的比例为58.5149%。

出席本次A 别会 的 东(含 东代理人)共5,200人，代 份 12,113,466,474 ，占公司A 有 决 权 份总数的比例为59.2289%。

出席本次H 别会 的 东(含 东代理人)共1人，代 份 3,554,651,897 ，占公司H 有 决 权 份总数的比例为59.5536%。

2. 公司 事、监事和 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会 、本次A 别会 和本次H 别会 。

本所律师 为，上 出席会 人员的 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会议、本次 A 股类别会议和本次 H 股类别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临时会议以现场投票和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国有公司港交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定的议案》，决议为：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A	12,123,575,148	99.4883	57,890,393	0.4751	4,463,442	0.0366
其中：中小投	5,964,474,935	98.9654	57,890,393	0.9605	4,463,442	0.0741
H	3,265,459,588	98.1123	59,730,000	1.7946	3,098,000	0.0931
合共	15,389,034,736	99.1931	117,620,393	0.7582	7,561,442	0.0487

2. 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国有公司在港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决议为：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A	12,123,735,958	99.4896	57,710,233	0.4736	4,482,792	0.0368
其中：中小投	5,964,635,745	98.9681	57,710,233	0.9575	4,482,792	0.0744
H	3,265,459,588	98.1123	59,730,000	1.7946	3,098,000	0.0931
合共	15,389,195,546	99.1942	117,440,233	0.7569	7,580,792	0.0489

3. 审议《关于〈矿业团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国有公司港交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决议为：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别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A	12,123,576,358	99.4883	57,871,733	0.4749	4,480,892	0.0368
其中：中小投	5,964,476,145	98.9654	57,871,733	0.9603	4,480,892	0.0743
H	3,265,459,588	98.1123	59,730,000	1.7946	3,098,000	0.0931
合共	15,389,035,946	99.1931	117,601,733	0.7580	7,578,892	0.0489

4. 审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 则（ ）〉的 案》，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A	12,123,656,458	99.4890	57,886,633	0.4750	4,385,892	0.0360
其中：中小投	5,964,556,245	98.9667	57,886,633	0.9605	4,385,892	0.0728
H	3,265,459,588	98.1123	59,730,000	1.7946	3,098,000	0.0931
合共	15,389,116,046	99.1936	117,616,633	0.7582	7,483,892	0.0482

5. 审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 性及可 性分析的 案》，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A	12,123,668,458	99.4891	57,851,033	0.4747	4,409,492	0.0362
其中：中小投	5,964,568,245	98.9669	57,851,033	0.9599	4,409,492	0.0732
H	3,265,459,588	98.1123	59,730,000	1.7946	3,098,000	0.0931
合共	15,389,128,046	99.1937	117,581,033	0.7579	7,507,492	0.0484

6. 审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 力的 案》，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A	12,124,183,097	99.4933	57,307,194	0.4703	4,438,692	0.0364
其中：中小投	5,965,082,884	98.9755	57,307,194	0.9509	4,438,692	0.0736
H	3,265,459,588	98.1123	59,730,000	1.7946	3,098,000	0.0931
合共	15,389,642,685	99.1970	117,037,194	0.7544	7,536,692	0.0486

7. 审 《关于 国 有 公司具备相应的 作 力的 案》，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A	12,123,895,097	99.4909	57,619,894	0.4729	4,413,992	0.0362
其中：中小投	5,964,794,884	98.9707	57,619,894	0.9561	4,413,992	0.0732
H	3,265,459,588	98.1123	59,730,000	1.7946	3,098,000	0.0931
合共	15,389,354,685	99.1952	117,349,894	0.7564	7,511,992	0.0484

8. 审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国 有 公司 港 交所上市
有利于 护 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 案》，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A	12,123,685,348	99.4892	57,827,943	0.4746	4,415,692	0.0362
其中：中小投	5,964,585,135	98.9672	57,827,943	0.9595	4,415,692	0.0733
H	3,265,459,588	98.1123	59,730,000	1.7946	3,098,000	0.0931
合共	15,389,144,936	99.1938	117,557,943	0.7578	7,513,692	0.0484

9. 审 《关于本次分拆履 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 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有效性的 明的 案》，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A	12,123,796,495	99.4901	57,718,093	0.4737	4,414,395	0.0362
其中：中小投	5,964,696,282	98.9691	57,718,093	0.9577	4,414,395	0.0732
H	3,265,459,588	98.1123	59,730,000	1.7946	3,098,000	0.0931
合共	15,389,256,083	99.1945	117,448,093	0.7571	7,512,395	0.0484

10. 审 《关于提 东会授权 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
有关事宜的 案》，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A	12,123,723,698	99.4895	57,773,293	0.4741	4,431,992	0.0364
其中：中小投	5,964,623,485	98.9679	57,773,293	0.9586	4,431,992	0.0735
H	3,265,459,588	98.1123	59,730,000	1.7946	3,098,000	0.0931
合共	15,389,183,286	99.1941	117,503,293	0.7574	7,529,992	0.0485

11. 在关 东回 决情况下，审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国 有 公 司 港 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仅向公司H 东提供保 的
案》，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A	11,777,540,846	97.2268	335,285,336	2.7679	640,292	0.0053
其中：中小投	5,690,903,142	94.4262	335,285,336	5.5632	640,292	0.0106
H	3,254,608,105	97.7863	60,581,483	1.8202	13,098,000	0.3935
合共	15,032,148,951	97.3474	395,866,819	2.5636	13,738,292	0.0890

12. 在关 东回 决情况下，审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 划
(案)>及其摘 的 案》， 决 果为：

	成	反对	弃权
--	---	----	----

别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A	11,928,156,389	98.4956	177,367,554	1.4646	4,822,531	0.0398
H	2,707,625,218	81.3519	607,369,874	18.2487	13,292,496	0.3994
合共	14,635,781,607	94.7997	784,737,428	5.0830	18,115,027	0.1173

13. 在关 东回 决情况下，审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 划 理办法>的 案》，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A	11,925,090,100	98.4703	180,390,793	1.4895	4,865,581	0.0402
H	2,695,050,983	80.9741	619,944,109	18.6265	13,292,496	0.3994
合共	14,620,141,083	94.6984	800,334,902	5.1840	18,158,077	0.1176

14. 在关 东回 决情况下，审 《关于提 东会授权 事会办 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 划相关事宜的 案》，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A	11,924,956,432	98.4692	180,497,160	1.4904	4,892,882	0.0404
H	2,696,802,983	81.0267	618,192,109	18.5739	13,292,496	0.3994
合共	14,621,759,415	94.7089	798,689,269	5.1733	18,185,378	0.1178

本所律师 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 东会 则》《 律监 指引第1 号》和《公司章程》的 定，本次临时会 的 决程序及 决 果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A 别会 以现场 名投票和 投票相 合的 决方式审 了以下 案：

1. 在关 东回 决情况下，审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国

有公司 港 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仅向公司H 东提供保 的 案》，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A	11,777,540,846	97.2268	335,285,336	2.7679	640,292	0.0053
其中：中 小投	5,690,903,142	94.4262	335,285,336	5.5632	640,292	0.0106

本所律师 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 东会 则》《 律监 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 定，本次 A 别会 的 决程序及 决 果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H 别会 以现场投票的 决方式审 了以下 案：

1. 审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国 有 公司 港 合交易所
主板上市仅向公司H 东提供保 的 案》， 决 果为：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份投票数	百分率
3,495,171,897	98.3267	59,344,000	1.6695	136,000	0.0038

本所律师 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 东会 则》《 律监 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 定，本次 H 别会 的 决程序及 决 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上所 ，本所律师 为，本次临时会 、本次 A 别会 和本次 H 别会 的召 、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东会 则》《 律监 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 定；本次临时会 、本次 A 别会 和本次 H 别会 召 人和出席会 人员均具有合法 格；本次临时会 、本次 A 别会 和本次 H 别会 的 决程序和 决 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盖章及本所 人、 办律师 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 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 书！

（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林 涵

经办律师:

韩 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 涵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